**韶关市武江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6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7

2.招标范围 7

3.工期要求 7

4.投标人资格员要求 8

5.招标文件获取 9

6.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1

7.现场踏勘 13

8.招标答疑 13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4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11.电子投标 17

12.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17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14.投标有效期 18

15.开标 18

16.评标 19

17.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18.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29

1.资格评审环节 29

2.形式评审环节 29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0

4.其他 30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1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

1.承包方式 35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35

3．结算原则 3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格式一 封面 39

格式二 投标函 40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41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42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45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格式八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7

格式九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48

格式十 原件一览表 49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 |
| 2 | 项目业主 |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韶武发改投审〔2024〕138号 |
| 5 | 项目代码 | 2412-440203-04-01-302525 |
| 6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区财政统筹，100% |
| 7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9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公园周边片区、芙蓉北片区等区域 |
| 10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在韶关市武江区的韶州公园周边片区、芙蓉北片区等主要交通主、次干道以及支路新建缆线管廊总长约8131m，断面尺寸2.1-2.4mx1.6-2.4m，改造排水管道约8362m。 |
| 11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98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782.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88.53万元、预备费453.56万元。 |
| 12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部分：①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若需要）并确保审查合格。② 此部分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③ 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④ 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⑤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 13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4 | 工期要求 | 设计总工期共 50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5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若需进行审图则必须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
| 16 |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460359.80元）。详见招标文件“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资质要求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2.2 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乙级）资质；d、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e、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3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3.相关人员要求3.1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路桥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2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4.禁止投标条款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
| 2 |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9 | 投标保证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
| 22 | 技术标书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5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
| 26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的相关费用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规定下浮20%来计算。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 |
| 2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如有） | 投标人在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作为签收及退回原件的凭证。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9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18号联 系 人：马工联系电话：0751-8700765 |
| 30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兴龙路57号B栋209房联系人（部门）：陈工联系电话：15914872737 |
| 31 | 交易场所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
| 32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4月11日17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27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5年04月27日16时30分至2025年04月30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09时30分；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09时30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0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至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武江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的批复》（韶武发改投审〔2024〕13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12-440203-04-01-302525。本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韶州公园周边片区、芙蓉北片区等区域

**1.3**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在韶关市武江区的韶州公园周边片区、芙蓉北片区等主要交通主、次干道以及支路新建缆线管廊总长约8131m，断面尺寸2.1-2.4mx1.6-2.4m，改造排水管道约8362m。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98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782.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88.53万元、预备费453.56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计部分：

①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若需要）并确保审查合格。

② 此部分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

③ 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④ 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⑤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3****.工期要求**

**3.1**工期：设计总工期共50日历天。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初步设计阶段：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个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自初步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文件。

（3）施工图成果文件：施工图审查完成后5个日历天内必须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文件。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备注：设计总工期不包含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和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审查时间。

### **4****.投标人资格员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 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乙级）资质；

d、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e、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水排水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路桥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4.3.2**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
| 2 |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5.招标文件获取**

****5.1**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售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

****5.2**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服务指南。**

**已入库企业的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投标保证

**5.3.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

**5.3.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 **6.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设计承包内容：

（1）设计承包内容：本项目设计为确保本项目顺利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若需要）并确保审查合格，包含此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出具设计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12套、施工图12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3张（含CAD及PDF文件格式）。

**6.2**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6.3**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4**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6.4.1**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按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如需要）。

**6.4.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4.3**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4.4**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征地拆迁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4.5**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及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6.4.6**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4.7**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6.5**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6.5.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6.5.2**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12）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按档案馆要求，完成必要的签字盖章。

**6.5.3**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6.6**限额设计要求

**6.6.1**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和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6.6.2**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高于**6.11.1**条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施工图设计重复审查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6.7**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

**6.8**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 **7.现场踏勘**

**7.1**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8.招标答疑**

**8.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招标质疑，截标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形成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2**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叁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460359.80元）。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建安工程费（元） | 报价费率上限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77827300.00 | ≤1.876% | 1460359.80 | / |
| 合计 | 1460359.80 | / |

备注：

1.设计费报价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建安工程费×100%。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3.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费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以设计费进行投标报价。设计费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的标准和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分别进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规定的相应限价。

**9.2.2** 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设计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及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设计费报价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暂定建安工程费×100%

**9.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次招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9.2.4**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总包服务费、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以及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以及报建工作所需的内容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还应考虑任何阶段性设计修改不增加任何费用的风险。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本次招标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9.2.5**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10.1.3**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授权委托书》（格式六）；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和电子保单扫描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2）本节第**16.5目**“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1）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2.3** 商务经济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4）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5）设计方案；

（6）本节第**16.5目**“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技术标书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1.电子投标**

**1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 **12.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1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12.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投标人代表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可自行委派授权委托人（递交资料的授权委托人可与投标代理人不是同一人）（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六）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3.4**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备注：递交相应资料地址与开标地址一致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 **15.开标**

**15.1**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可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交易平台观看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15.1.1**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2**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备注：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15.3**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4**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评审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6.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6.1**评标委员会

**16.1.1**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6.1.2**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1.3**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6.1.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6.2**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6.3**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6.4.1**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4.2**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是否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是否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6.4.3**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6.4.4**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5** 详细评审阶段

**16.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50分，技术满分为20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c．M＝M1＋M2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N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综合评分表**

|  |
| --- |
| 商务部分M1，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企业奖项（10分） | 企业近5年来（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获得市政工程类设计奖情况：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0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8分；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5.本项最高得10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建筑业协会；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勘察设计协会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地市级建筑业协会。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
| 企业业绩（10分） | 企业近 5 年来（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业绩情况：1.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个得5分；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不予计分；3.本项最高得10分。 | 1.类似项目指：市政类工程设计项目（含设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设计负责人综合素质（3分） |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3分。2.本项最高得 3分。 | 1.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
| 其他人员综合素质（10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市政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市政路桥类专业注册证书的，得2分；②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结构专业注册证书的，得2分；③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给排水专业注册证书的，得2分；④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造价专业注册证书的，得2分；⑤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电气专业注册证书的，得2分；2.同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3.本项最高得10分。 | 1.需附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
| 企业荣誉（4分） | 1.企业近 5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 获得过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4分； 2.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 1.证书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2.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1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 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2.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 纳税信用（10分） | 1.企业连续5年或5年以上（含5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10分；(其中必须有2023年度)。2.其他情形不予计分。 |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及国家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除外）。 |
| 技术部分M2，满分：2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6分） | 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优】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详尽、透彻的得6.0分；【良】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5.5分；【合格】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5.0分；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6分） | 据投标人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优】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详尽、透彻的得6.0分；【良】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5.5分；【合格】对质量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5.0分；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设计方案合理性（8分） |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合理性进行评分：【优】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非常合理的得8.0分；【良】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较合理的得7.5分；【合格】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不够合理的得7.0分；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投标报价部分N，满分：30分。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投标报价得分N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N＝30－（| Di－D | ÷D）×100×E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 ；当Di＜D时，E＝0.5。 |

**备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6.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7.推荐中标候选人**

**17.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7.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8.中标候选人公示**

**18.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经济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8.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2）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银行转账、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3.3履约保证的收缴及退回统一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办理。

3.4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招标人应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发起收缴履约保证并填写保证金金额、缴交时限和项目工期。收缴信息推送至中标人账号中，向中标人收缴履约保证。

3.5中标人在允许的履约保证缴纳形式中选择一种进行缴交。

3.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8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应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进行履约保证退回操作，经招标人确认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退保信息会自动发送到交易中心财务中进行履约保证退回工作。

3.9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起28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3.10项目延期竣工的，中标人应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办理延长履约保证期限。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项目管理机构**

6.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附件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七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8.2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

8.3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设计工程中，中标人需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及市政各职能部门了解相关设施的设计要求（如道路、给水、管网等），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8.4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如需），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8.5设计人义务

8.5.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8.5.2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8.5.3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8.5.4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8.5.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5.6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5.7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8.5.8设计人应委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20天在现场。

8.5.9设计限额为经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概算中的建安费。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建安费限额，如超过则必须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不超过概算限额为止。

8.5.10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工程地形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双方约束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因项目分期进行实施，各期的实施进度要求不同，合同价款采取按实际进度分期分别支付，各期支付办法如下：

**2.1** 设计费的支付：

（1）本招标项目不支付设计预付款；

（2）出具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经审查并修编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期设计费合同价款的40%（该期设计费合同价款的40%=该期武江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标费率×40%）；

（3）出具设计施工图文件，经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核单位审查合格并修编完成后，且经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期审定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费率的80%（支付时需扣除已支付的该期设计费合同价款的40%）；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期设计费结算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 3．结算原则

因各期的实施进度要求不同，合同价款采取分期分别结算的办法，具体如下：

**3.1**设计费结算原则：各期设计费结算价=经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该期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且总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

**3.2**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号）文件要求，设计单位违约责任条款包括且不限于：

① 因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10%以上的,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扣减其20%的委托费用；

② 因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15%以上的,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扣减其30%的委托费用；

③ 因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变更造成投资规模增加 20%以上的,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扣减其 40%的委托费用。

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需扣除（收回）的设计等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设计单位应按该文件的与设计有关的全部要求履行合同。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1.工程的技术要求**

### 1.1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本项目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法规、规范和标准关于工程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2013 年版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

(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4)《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5)《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6)《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9)《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0)《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1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JTG 169-2012）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3)《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14)《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7)《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8)《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19)《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21)《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22)《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2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5)《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2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27)《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8)《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2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年版）》（GB 50010-2010）

(30)《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3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33)《基坑工程技术规程》(GB42/159-2012)

(3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35)《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3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7)《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4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1)《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42)《(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092-1999）

(4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

(44)《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4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46)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备查要求**

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仅供参考，中标人必须准备至少一套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规范和标准，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设计。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确保设计文件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暂定建安工程费（元） | 报价费率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77827300.00 | 设计费报价费率 % |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中所列具体项目和备注说明编制本表。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3.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费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4.暂定建安工程费作为暂定额，不作为结算依据。

5.投标人所报报价费率作为结算依据，最高投标限价为限额设计工程造价，结算时任何情况下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履约保证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 | 在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4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若因我方原因，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5 | 设计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由于我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6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 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各专业安排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1000元,缺席累计达10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各专业负责人人员，具有相对的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全部到位、各司其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5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9 | 设计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的，每缺席一次扣5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10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1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标书的全部内容。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早于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个）：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打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实时网页查询页）**；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扫描件。（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 **格式八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1.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学位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2.经历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设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若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格式九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设计负责人** |  |  |  |
| **....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变更注册栏）；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若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格式十 原件一览表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手机号码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作为签收及退回原件的凭证。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设计

2.招标单位：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项目位置：韶关市武江区

4.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包括韶关市武江区的韶州公园周边片区、芙蓉北片区等主要交通主、次干道以及支路。新建缆线管廊总长约8131m，断面尺寸2.1-2.4m×1.6-2.4m，改造排水管道约8362m。

**5.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05（2017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03）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07）

（6）《韶关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详细规划（2015-2030）》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标准》（GB36600-2018）

（10）《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韶关市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5）》

（12）《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17-2035）》

**6.相关规范、标准**

（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3）《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4）《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5）《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8）《城市缆线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9）《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与设计技术规程》DBJ/T15-64-2009

（10）《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54号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2）《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GB/T 19472.1-2019）

（13）《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7）《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19）《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20）《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2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2014 年 10月）

（22）《广东省水文图集(2003 版)》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1.1施工图设计部分的要求**

1.1.1管廊工程

管廊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管廊设计标准及技术指标

（2）管廊平面设计

（3）管廊开挖回填等大样相关设计

（4）管廊支护等结构设计

1.1.2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排水设计标准及技术指标

（2）排水平面及纵断面设计

（3）排水管道开挖回填等大样相关设计

（4）排水管沟支护等结构设计

1.1.3 道路破除修复工程

道路破除修复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道路设计标准及要求；

（2）道路路面开挖修复范围及结构层设计等

1.1.4排水渠工程

排水渠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排水渠标高及路由设计

（2）排水渠结构设计。

**2.1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1设计说明

（1）概述

（2）设计依据

（3）设计内容

（4）施工图注意事项

2.1.2工程数量及材料用量表

2.1.3设计图纸：

（1）管廊工程：平横、管道回填、管道支护设计等。

（2）排水工程：平纵横、管道回填、管道支护设计等。

（3）道路破除修复工程：破除修复道路路面结构层设计等。

（4）排水渠工程：渠道平面、结构设计等。

**2.2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齐全、完整，文字说明、图纸线条要准确清晰，内容、深度必须符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的要求。

设计单位提交的所有纸质文件均要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征地拆迁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2.3设计周期要求**

本项目设计总工期为50日历天，具体进度计划表详见招标文件条文要求。